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小字第3641號

原告 瑞基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華

被告 楊宗樺

訴訟代理人 陳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宜宣